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支出（徽县2025年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）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大豆种子：山宁1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宁圣源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徽县强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